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說明。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附錄一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股份) |
| 「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變更」 | 指 | 按股份拆細的比例變更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從八(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1)股普通股變更為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1)股股份，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 |
| 「易觀」 | 指 | 北京易觀智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易觀報告」 | 指 | 由易觀編製的報告 |
| 「《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我們於2015年1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編撰]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攜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存託協議」 | 指 | 我們、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03年12月8日訂立之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 「存管信託公司」 | 指 |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本證券的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系統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 「外國私人發行人」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彙 |

[編撰]

| | | |
|--------|---|-------------------------------|
| 「大中華區」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為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編撰]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行文需要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內，也將這些子公司在相關時間內視作本公司的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編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編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撰]

釋 義

[編撰]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編撰]的各方」所列之上市聯席保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為[編撰]或前後 |
| 「《併購規定》」 | 指 | 由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章程」或 「公司章程」 | 指 | 我們於2015年1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此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此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撰]

釋 義

[編撰]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指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撰]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去哪兒」 指 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31日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實體及併表子公司以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 | | |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 「股份拆細」 | 指 |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為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為0.00125美元的八(8)股普通股，自2021年3月18日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主要子公司」 | 指 | 「歷史及企業結構 — 主要子公司」所列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天巡」 | 指 | 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16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撰]

| | | |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交易法》」 | 指 |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或
「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如文義所需)該結構所依據的協議

[編撰]

「%」 指 百分比